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校研发〔2019〕15号)文件,结合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及专业发展的现状,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1. 领导小组组长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挂靠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人,秘书1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 工作小组组长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挂靠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科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6人,秘书1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选拔办法、评议标准及综合能力选拔办法、流程等。

3. 监督小组组长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挂靠学院的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挂靠学院的学院副书记、纪委委员及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2-4人,秘书1人。监督小组负责对选拔过程进行督查,处理考生申诉等。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持海外学历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5. 有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6.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

7.申请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者主要招收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对于创新能力较强，学术科研成果较为突出，报考导师认为具有较强培养潜质且同意推荐的在职人员申请报考，由所在学科审核同意后，方可取得报名资格；

8.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 CET-4 \geqslant 500（满分710分）；
- ② CET-6 \geqslant 425（满分710分）或合格；
- ③ IELTS \geqslant 6.0（满分9分）；
- ④ TOEFL \geqslant 80（满分120分）；
- ⑤ 在国（境）外留学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 ⑥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高水平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未达到英语水平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

三、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及相应要求：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2日中午12点。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均须通过网上报名，在报名时间内进入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bm.njupt.edu.cn>），招生项目中选择“博士研究生报考”，按要求注册和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报考材料，缴纳报名费200元（只接受网络支付），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2. 申请材料及要求

报名时，考生须通过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bm.njupt.edu.cn>）将下列材料上传系统：

- (1)《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名完成后系统生成打印)；
- (2)《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6)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通过系统提交）；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

(8)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9)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毕业论文摘要或开题报告；

在网报信息审核通过后 2 日内（以寄出时间为准），请考生将以上申请材料纸质版按照顺序整理后递交或选择邮政 EMS 方式邮寄到：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 9 号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综合科研楼 313 办公室，吕老师，电话：025-83492075，邮政编码：210003。（信封上请注明“申请考核+姓名+报考学院”）。

（二）资格审查

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文件中的“二、申请条件”规定，审阅考生是否符合资格要求。招生工作组在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主页公布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名单。

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1. 申请人学习经历、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以及学科背景；
2. 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3. 申请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贡献、科研奖励、发明专利等；
4. 其它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

（三）综合考核

考核分为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三个部分，各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

1. 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满分 100 分）

（1）招生工作小组按照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每位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评分项包含：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专利、获奖、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

（2）合格线：60 分。材料审核与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满分 100 分）

（1）考试时长：2 小时

（2）考试形式：笔试

(3) 考试科目及参考教材

考试科目	参考教材名称	编著者	出版社
数字通信	《无线通信》	Andrea Goldsmith 著， 杨鸿文，李卫东，郭文彬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

(4) 合格线：60 分。专业基础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1) 考核方式：

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校内或校外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 5-7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面试专家组。面试考察申请人的英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表》，给出申请人综合面试考核意见和面试成绩。

考核过程中，每位申请者做 PPT 演示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攻读博士学位的工作计划等，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专家组与申请人的问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过程全程录像。评分项包含：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英语水平、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

(2) 合格线：60 分。综合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

四、拟录取

1. 录取原则：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 录取方法

(1) 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各项成绩均要求大于等于 60 分。

(2) 综合考虑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能力、承担科研项目等因素，按考生综合成绩和报考导师当年度招生指标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① 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序在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② 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已录满，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学科可招生人数范围内考

生可以依次申请调剂其他导师；

③ 拟录取名单中如有考生放弃，招生指标未满的导师可按综合考核成绩高低依次候补确定拟录取考生；

提醒：考生能否进入拟录取名单与所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直接相关，报名前考生必须向报考导师进行咨询，了解报考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情况并征得导师同意后再报名。导师当年招生名额以本学科最终核定数为准。

3. 录取类别：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本学科博士招生总人数的 5%

五、其他

1. 资格审查时间预计是 2026 年 1 月，综合考核时间预计是 2026 年 3 月，考生请留意学校（<http://yzb.njupt.edu.cn/main.htm>）和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http://scie.njupt.edu.cn/main.htm>）网站安排。

2. 我校拟于 2026 年 3 月统一组织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具体安排相关考生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3. 考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六、联系方式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挂靠学院——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人：吕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075；

电子邮箱：scie-yz@njupt.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巫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231(12 月-次年 1 月), 025-83492350;

电子邮箱：yzb@njupt.edu.cn